



法学研究

法理法史学

宪法行政法学

民商法学

程序法学

刑事法学

经济社会法学

国际法学

交叉学科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论强化政府环境责任——从浙江台州...
- 环境法庭的正当性分析——以能动司...
- 从生态损害赔偿到生态系统管理——...
- “当场击毙”的法律思考
- 警察权的公众亲和感——以路检与盘...
- 警察法学若干基本问题探讨（徐武生...

点击排行

- 行政法治视野中的社会管理创新
- “法治中国”面临什么样的挑战？
- 论规划裁量及其界限——基于与一般...
- 消除权力寻租要靠宪政、民主、法治...
- 公物法中的物、财产、产权——从德...
- 补助金的正当使用与限价房之返还

## 日本大地震对我国构建地震保险法律制度的启示

阅读次数: 100 2012-03-13 15:08:02 [打印本页]

福州大学 刘 丽； 福建农林大学 黄明健

**摘要：**今年“3.11”日本大地震后，由于日本健全的地震保险法律制度，其经济得以快速恢复发展。本文在借鉴日本地震保险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从建立专门的立法、多元化的地震损失分摊机制、地震保险法律制度的试点及警惕核泄漏危机四个方面阐述了日本大地震对我国构建地震保险法律制度的一些启示，旨在扬长补短，对完善和发展我国地震保险法律制度提供一些建议。

**关键词：**地震保险；法律制度；构建；启示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报送）

正文：[附件：日本大地震对我国构建地震保险法律制度的启示](#)